

c)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相关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水利管理所）的（崇明区团结沙水闸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崇明区团结沙水闸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4849.4920万元，资产总额为4765.45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1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